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林芝旭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
傳真：05-2269631
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師培字第1089005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返校研習計畫書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辦理「108學年度第4次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」，請准予教育實習學生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9:00-12:10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、313及315研討室。
  - (三)對象：本校中、小、幼教類科之實習學生務必參加(特教類科學生可選擇參加，不參加者須事先辦理請假。)
- 三、實習學生請務必參加返校研習活動，並請穿著正式整齊服裝，本次研習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計畫書)：
  - (一)教師甄試實作工作坊(本次研習時數共2小時)由本校發給研習時數。
  - (二)請實習學生繳交教師證書申請預審資料及回郵信封(詳情請參閱計畫書說明)。
- 四、惠請實習學校(機構)准予公假1日，交通費請實習學生自理。

五、本次研習活動，特教類科之實習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因素無法參加返校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單請先經實習學校（機構）核章後，於108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 E - m a i l（傳真電話：05 - 2269631；Email：internship@mail.ncyu.edu.tw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請假。

正本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簽約機構

副本：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指導教師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

校長 艾 群